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37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38,821,954 股新股。2016 年 5 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履行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58,645,096 股新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45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8,645,096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9.44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01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561,989,999.44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将募集资金

561,989,999.44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400200829004006916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08,645.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281,354.34 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甲方）、上述开户银行（乙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丙方）签订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账户余额（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春柳支行	3400200829004006916	561,989,999.44
总计	-	<b>561,989,999.44</b>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

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